# 關注綜接檢討聯盟 就「爲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設立法定最低工資」的意見書 17/5/2007

「關注綜接檢討聯盟」是一個由十六個民間團體組成的聯盟,包括:綜接人士組織、單親團體、勞工團體、婦女團體、殘疾團體、新來港人士團體以及地區基層組織而成,自98年正式成立後,一直甚爲關注香港綜接政策及基層生活保障,致力反映基層市民的生活需要,倡議更合理、公平的社會保障制度。

社署自1999年開始推行「自力更生計劃」,要求失業綜接受助人每月需尋找不少於兩份工作,其月薪要求不得低於\$1450(07年2月調整後),工作時間則不得少於120小時,否則將扣減全家14天綜接金。不過,社署只想推動更多失業綜接人士進入勞動市場,但卻沒有正視及處理勞工市場的問題,如工作機會、工資水平等。

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數字<sup>1</sup>,在04/05、05/06、06/07年度裡,低收入綜接人士主要從事的工作首1-3位分別是:1.雜工 2.清潔工 3.看更/守衛,因此清潔工及保安兩行業,可說是許多低收入綜接人士主要從事的工作。因此,聯盟認爲是次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「爲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設立法定最低工資」,與綜接人士就業問題悉悉相關,並有以下分析:

### 1. 低收入綜接個案上升、失業綜接個案下跌的趨勢

社署的數據顯示,07年3月低收入綜接個案爲18039宗,相比04年度的16176宗,升幅約爲11.5%,而失業綜接個案則由45231宗下跌至36744宗,跌幅爲18.8%。其實在所謂「經濟復甦」的環境下,實質工資水平並沒有上升,反而需要領取低收入綜接的個案卻不斷增加,這顯示了近年就業機會可能有所改善,但市場上的工資卻不能令低薪家庭餬口,需要經濟援助。

#### 2. 從事「清潔保安」綜接人士的狀況

在06/07年度,就有超過6000名低收入綜接人士從事清潔保安,可見失業綜接人士近年在就業市場上,並沒有很多的工作選擇。而在不少就業服務計劃,如深入就業援助計劃、欣曉計劃等,主要成功協助失業綜接人士從事的,大多爲清潔保安的非技術性工作,其中參與欣曉計劃的家長,其平均全職工資只有\$4300,兼職更只有\$1600。因此,預計在未來的日子,一旦未落實立法最低工資,低收入綜接個案的數字只會繼續上升。

#### 3. 低收入綜接是企業將成本轉嫁社會的現象

社署強制就業的措施進一步削弱綜接人士就業的議價能力,促使他/她們被 迫接受低薪剝削,如在06/07年度,有7870名低收入綜接人士的全職月薪只 有\$4400至\$6000,但更有11214名低收入綜接人士的工資在\$4400以下!!平均 時薪不足\$22!!其實低收入綜接可說是政府補貼企業成本的一種制度,但將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政府回答議員對財政預算案的質詢,答覆編號 HWFB(WW)271,問題編號 2584

稅收公帑幫助企業繼續用低薪聘請工人,這絕對違反社會整體利益,對廣大 市民並不公平。

4. 只為清潔保安行業立法最低工資 不能保障所有低薪工人 現時政府只將低薪問題歸咎於清潔保安兩行業,實在無視整體就業市場的結構問題,其他行業如雜工、飲食業、零售等行業都存在低薪情況。政府將「工資保障運動」、商討立法可能性都只鎖定在此兩行業,並不能有效解決在職貧窮問題。其次,這種近似「行業性最低工資」的立法,將出現如何定義工種的問題,如非直接受聘於清潔、保安公司的工人,如受聘於普通大廈、商場、公司,甚至街市廁所等,在現時政府的定義並不納入保障的對象中。若最低工資的設立,是要保障工人的基本生活,則不應該出現只包括兩

種「特定」行業的工人,這違反一般的政策理性(policy rationality)

## 基於以上分析,我們有以下的建議:

- 1. **立法全港性最低工資**,以從根本解決就業貧窮問題,真正能減少低收入綜接個案,以防止僱主借納稅人的金錢(綜援)補貼它們低薪剝削工人。這亦可保障各行各業的低薪工人,收入不至於出現「競低」的情況。
- 2. 目前最低工資的時薪,不應少於\$30。我們認為訂定最低工資的目標,為要保障每個工人及其家人可享有基本的生活,以及具尊嚴的勞動回報。而根據社會服務聯會有關「基本生活需要調查」及民間爭取最低工資聯盟的計算,時薪\$30大概符合1名就業人士所需供養人口的最低生活保障線。
- 3. 就立法最低工資的細節,如調整機制、覆蓋範圍等,必須要在立法會內諮詢 社會大眾、民間團體,並提供清晰可見的立法時間表、路線圖。

聯絡人:

歐陽達初先生 李大成先生

通訊地址: 九龍彌敦道 322 號百樂大廈十六樓 B 座

電郵: cssa\_alliance@yahoo.com.hk